

证券代码：872504

证券简称：新日月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新日月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日月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经审核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经审核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

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经审核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该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利益和持续稳定的发展。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经审核，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备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

关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机构工作要求。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同意余莉丽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并提名曾嫦娥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通过查阅本次董事候选人曾嫦娥女士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同意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免去纪杰先生执行总经理职务，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十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董黎明、吴雷鸣

2024 年 4 月 19 日